

美国中国总商会·美中关系月报

CGCC U.S.-China Relations Monthly Brief

2026 年 7 月 VOL. 3

本报告总结了 2026 年 7 月中美关系的发展动态，分为三个固定部分：外交政策与双边接触、贸易与投资以及美国国内政策。本报告旨在提供中立的参考信息。报告引用了中美两国的官方立场，并注明了出处；各部分末尾列出了相关参考文献。

执行摘要

- 美国以新的法律依据取代了即将到期的全球进口附加费，对中国商品加征 12.5% 的关税，自 7 月 24 日起生效，并将美国对华商品的整体关税提高了 2.5 个百分点；中国对此表示反对，但并未宣布采取反制措施，并指出华盛顿已承诺将替代关税总额控制在 20% 或以下。
- 美国国务卿马可·鲁比奥和中国外交部长王毅于 7 月 2 日通电话，并于 7 月 22 日在马尼拉会晤。这两次会晤都是为了筹备习近平主席预计于 9 月下旬访问华盛顿。
- 两国政府继续就一项涵盖两国约 300 亿美元产品的互惠关税减让框架进行磋商，该框架已于 7 月原则上同意纳入农产品，并就拟议中的中美贸易委员会保持沟通。
- 7 月 16 日，美国总统特朗普声称中国从 2020 年大选周期开始获取了 2.2 亿美国选民档案；北京否认了这一指控，五天后，特朗普称此事具有历史意义但并未提及任何惩罚措施。
- 美国国土安全部将外国媒体代表的入境无限制期限改为固定期限，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记者的入境期限限制为 90 天；中国称该规定具有歧视性，并保留采取对等反制措施的权利。
- 与香港相关的国家紧急状态于 7 月 14 日到期，部分制裁措施随之解除，但其他法定制裁和此前冻结的资产仍然有效。
- 一项行政命令收紧了美国陆军部从指定国家采购关键物资的规定，7 月 21 日至 23 日期间，美国国会提出或推进了三项针对中国的法案。
- 北京时间 7 月 30 日晚，中美经贸中方牵头人、国务院副总理何立峰与美方牵头人、美国财政部长贝森特和贸易代表格里尔举行视频通话，通话内容包括中美两国元首北京会晤、近期美对华经贸限制措施等。

1. 外交政策与双边交往

摘要： 7 月份，两个中美高级别会晤推进了 9 月份在华盛顿举行的中美元首峰会的筹备工作，而有关中国干预美国大选的指控、在台湾海峡举行的实弹演习以及中国与菲律宾之间的海上对抗则部分加剧了紧张局势。

高级外交接触和峰会筹备工作（7 月 2 日和 22 日）

美国国务院表示国务卿马可·鲁比奥与中共中央外事工作办公室主任兼外交部长王毅于 7 月 2 日通电话，讨论了构建基于公平互惠的战略稳定建设性关系。7 月 22 日，两人在马尼拉举行的东盟外长会议期间举行了 90 分钟会晤。鲁比奥表示，此次会晤旨在为习近平主席 9 月访美前确定合作领域。中国媒体报道称，此次会晤“务实、积极、富有建设性”。中国外交部表示王毅阐述了中方对近期美方行动的立场，并敦促美方尊重中国核心利益，坚持一个中国原则。

选举干预指控和文件公布（7 月 16 日至 22 日）

7 月 16 日黄金时段，特朗普总统发表讲话，声称中国政府在 2020 年大选期间非法获取了 2.2 亿美国选民档案。白宫随后公布了四批解密文件。此前美国情报部门的评估结论是中国并未干预选举基础设施或计票系统。北京方面否认了这一指控。7 月 21 日，特朗普总统将此事定性为历史事件并表示不会采取任何惩罚措施。7 月 22 日，鲁比奥表示此事与马尼拉会晤无关。

美国缩短中国记者入境期限（7 月 16 日和 17 日）

美国国土安全部发布最终规则，以固定的入境期限取代此前针对外国媒体代表、留学生和交流访问学者的无限期“身份期限”框架——即签证持有人入境后获准在美国停留的时间，与签证本身的有效期不同。大多数持有 I 类非移民签证的外国媒体代表的入境期限最长为 240 天，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记者将通常被限制在 90 天以内。这项针对中国的限制不适用于中国香港特区和澳门特区的记者，受影响的签证持有人可以申请延期。中国外交部称这项针对特定国家的规定具有歧视性，违反了 2021 年达成的关于媒体问题的三点双边谅解，并表示中国保留采取对等反制措施的权利。目前中国方面尚未宣布对等措施。

与中国香港相关的国家紧急状态到期（7 月 14 日和 17 日）

2020 年根据第 13936 号行政命令宣布的有关香港的国家紧急状态已于 7 月 14 日到期。7 月 17 日，负责执行制裁的美国财政部外国资产控制办公室（OFAC）将此前仅依据与该行政命令相关的《国际紧急经济权力法》被冻结财产的个人从“特别指定国民和被封锁人员名单”（SDN 名单）中移除。此举缩小了制裁框架，而非改变美国对中国香港的政策。《香港人权与民主法》和《香港自治法》仍然有效；仍受后者约束的个人已被列入 OFAC 的非 SDN 菜单式制裁名单；7 月 14 日之前被冻结的资产通常仍处于冻结状态。OFAC 表示将修订相关法规和指南。

区域海洋及台湾海峡活动（7月20日至24日）

菲律宾武装部队称，7月20日，中国海警人员在仁爱礁（菲律宾称阿云金礁）用木棍击打一名菲律宾海军陆战队员，致其受伤并损坏一艘菲律宾海军舰艇。北京方面否认过度使用武力，并指责马尼拉方面越界。7月23日和24日，菲律宾海岸警卫队报告称，中国船只在黄岩岛附近使用了水炮。鲁比奥表示，局势升级对任何一方都没有好处，并重申美国认为自身受与菲律宾的共同防御条约的约束。此外，在台湾地区领导人赖清德于7月19日发表讲话称台湾不隶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之后，中国政府于7月23日和24日在台湾海峡举行了两天的实弹演习。

何立峰与美国财政部长贝森特、贸易代表格里尔举行视频通话（7月30日）

北京时间7月30日晚，中美经贸中方牵头人、国务院副总理何立峰与美方牵头人、美国财政部长贝森特和贸易代表格里尔举行视频通话，双方围绕落实好中美两国元首北京会晤重要共识，就下一阶段中美双方保持经贸关系稳定、拓展务实合作、妥善解决彼此关切，进行了坦诚、深入、富有建设性的交流。中方就近期美对华经贸限制措施表达严正关切。双方同意在两国元首战略引领下，进一步发挥好中美经贸磋商机制作用，加强沟通、增信释疑、拓展合作，推动中美经贸关系稳定向好，助力构建中美建设性战略稳定关系。

另请注意

- 美中经济与安全审查委员会的两党代表团于7月18日至25日访问了北京、杭州和上海，这是该委员会自2019年以来首次正式访华考察。代表团与官员、智库和业界人士就人工智能、先进技术、生物技术、经济状况和安全问题进行了会谈。

附加信息

美国国务院——[国务卿鲁比奥与外交部长王毅通话（2026年7月2日）](#)

美国财政部外国资产控制办公室（OFAC）——[与香港相关的指定更新和移除（2026年7月17日）](#)

美中经济与安全审查委员会——[委员会结束对华考察之旅返回（2026年7月25日）](#)

白宫——[外国干预选举披露（2026年7月17日）](#)

南华早报——[王毅与鲁比奥讨论习近平访美计划及南海冲突（2026年7月22日）](#)

《外交官》杂志——[菲律宾海军陆战队员在争议礁与中国海警发生冲突中受伤（2026年7月）](#)

新华社——[何立峰与美国财政部长贝森特、贸易代表格里尔举行视频通话（2026年7月30日）](#)

2. 贸易与投资

概要：核心进展是美国关税方案在新法律基础上进行了重建：此前基于1974年《贸易法》第122条的临时性全球附加税于7月24日失效，美国政府于当日根据1974年《贸易法》的第301条取而代之，中国

商品适用两种税率中较高的税率。北京对此表示反对但并未采取报复措施。与此同时，两国政府继续就互惠减税框架和常设贸易委员会进行谈判。中方恢复农产品采购，新的对外投资制度也开始生效。

中国对外投资规定生效（7月1日）

中国政府6月1日公布的《国务院关于对外投资的规定》（国务院令 第837号）正式生效。该条例建立了国务院层面首个规范中国实体对外直接投资的框架，基本保留了现有的审批和备案制度，同时新增了国家安全审查机制，并将监管与出口管制、技术出口和数据治理要求相结合。拥有跨境管道项目的中国企业可能面临额外的审查步骤。同日，中国商务部发布的公告也正式生效，该公告确立了举报涉嫌违反战略矿产两用物项出口管制规定的机制。

农业关税框架和采购（7月2日和7月中旬）

中国商务部7月2日确认两国政府原则上同意将农产品纳入互惠减税框架，并设定扩大双边农产品贸易的指示性目标。自2025年3月起，中国对美国大豆和高粱维持10%的进口关税，对其他农产品维持15%的进口关税；这些产品不在2025年10月领导人会晤后达成的减税协议范围内。5月峰会后，白宫表示，中国承诺在2026年、2027年和2028年每年至少购买170亿美元的美国农产品，但北京方面尚未公开证实这一数字。7月中旬，美国农业部报告称，单日向中国出口大豆47.2万吨，这是自2025年11月以来对华出口量最大的一次。累计购买量仍低于争端爆发前的水平。

美国和中国推进贸易委员会安排（7月23日和24日）

中美两国政府就拟议的中美贸易委员会的架构、职能和运作模式保持密切沟通。中美贸易委员会是双方政府在5月峰会上原则上同意设立的常设机构，旨在管理双边非敏感商品贸易。双方正在探讨对各自价值约300亿美元的商品进行互惠减税，并确定符合条件的商品。中方正在征求国内企业、商业协会、地方政府以及代表美国投资企业的协会的意见。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已于6月启动了类似的公众意见征询程序，初步意见征集截止日期为7月10日，反驳意见征集截止日期为7月27日。截至报告期结束，两国政府均未公布最终的商品范围、关税税率或运作程序。

第301条款关税取代即将到期的全球附加费（7月23日至27日）

根据1974年《贸易法》第122条（该条款授权征收最高15%的临时附加税以解决根本性的国际支付问题）实施的10%全球进口临时附加税已于7月24日依法到期，达到法定最长150天期限（除非国会延期）。7月23日，美国总统特朗普指示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根据同一法案第301条征收关税。该条款允许在USTR认定贸易伙伴的做法不合理、具有歧视性且对美国商业造成负担时，征收额外关税。这些关税于7月24日生效，对来自60个经济体的进口商品征收10%或12.5%的关税，这些经济体的进口额约占美国进口总额的99.4%。征收这些关税的依据是，这些经济体未能实施或有效执行禁止进口强迫劳动产品的规定。中国与其他53个经济体一样，因在关税和关税减免方面均未达标而被征收12.5%的较高税率，这使得美国对中国商品的整体关税提高了2.5个百分点。钢铁和铝等已受《1962年贸易扩展

法》第 232 条款约束的商品不受此次关税影响。USTR 在征求公众意见后将豁免商品清单扩大了 471 个税目。

7 月 27 日，中国商务部对此表示坚决反对，称其为单边主义和保护主义，并指出美国尚未批准 1930 年国际劳工组织《禁止强迫劳动公约》。中国商务部发言人表示就企业利益而言，美方在双边磋商中承诺，对中国商品加征的替代关税总额不会超过 20%，而目前的替代关税率为 12.5%。中方未宣布采取反制措施，并表示将继续评估美方后续行动。此前针对美方加征关税而采取的中方反制措施仍然有效。

附加信息

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情况说明书：第 301 条未能禁止使用强迫劳动生产的进口产品的行动（2026 年 7 月）](#)

白宫——[针对 60 个经济体的第 301 条调查采取的行动（2026 年 7 月 23 日）](#)

新华社——[中国敦促美国取消以所谓“强迫劳动”为借口的单边关税（2026 年 7 月 27 日）](#)

中国简报——[中美关系时间线：2026 年 7 月 2 日和 7 月 23 日更新](#)

皮尔斯伯里——[中国国务院发布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对外投资管制条例（2026 年 6 月）](#)

3. 美国国内政策

摘要： 一项行政命令收紧了美国陆军部从指定国家采购敏感物资的规定；7 月下旬，三项针对中国的法案被提出或推进，这些法案具有一个共同的特征：两党共同发起、以国家安全为框架，以及不断扩大的主题范围，从联网汽车和经济间谍活动扩展到人工智能安全。截至 7 月底，这些法案均未成为法律。

行政命令收紧国防关键物资采购（7 月 20 日）

特朗普总统发布行政命令指示更严格地执行对美国陆军部从指定“受管制国家”（包括中国、俄罗斯、伊朗和朝鲜）采购敏感材料的法定限制。该命令指示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除非相关主承包商或分包商提交经部长批准的缓解计划，否则国防部不得发放采购豁免。该命令还要求更全面地绘制指定国防供应链图，加快对美国国内和盟国供应商的资格认证，并加强对受管制国家所有权、控制或影响的供应商的审查。该措施并未在经济范围内禁止采购中国产材料；其直接影响主要集中在国防采购领域。

国会提出并推进了针对中国的法案：

- **《阻止中国经济间谍法案》（7 月 20 日提出）**。该法案由参议员约翰·科宁、参议院情报特别委员会主席汤姆·科顿和众议院中国特别委员会主席约翰·穆勒纳尔共同提出，旨在修订联邦经济间谍法，将总部设在中国的企业视为中国政府的工具，从而降低此类案件的举证门槛。北京方面一直否认中国企业是国家机器的延伸。
- **《2026 年联网车辆安全法案》**。7 月 22 日，美国参议院商务、科学和运输委员会一致通过了该法案，并将其提交参议院全体会议审议。该法案将禁止进口、制造和销售联网车辆（即使用车载软件、传感器和联网组件的车辆）以及与中国相关的软硬件，其适用范围不仅限于成品车，还包括零部件

和供应链，并且还将涵盖与伊朗、朝鲜和俄罗斯相关的车辆。委员会主席克鲁兹表示如果不进行修改，一项针对中国持股超过 15% 的公司的条款可能会波及到梅赛德斯-奔驰等制造商。该法案建立在美国商务部此前制定的联网车辆规则之上。

- **《对抗性威胁和安全风险合作法案》（7月23日提出）**。该法案由参议员吉姆·班克斯和亚当·希夫，以及众议员鲍勃·拉塔和乔治·怀特塞兹共同提出，旨在创建一个范围狭窄的反垄断安全港，允许美国人工智能开发商共享威胁信息并协调应对措施。提案人列举了网络入侵、模型窃取和蒸馏攻击等问题，在这些攻击中，先进模型的功能可以以远低于原始开发成本的价格被复制。

• 附加信息

- **白宫——**[保障美国国防供应链和确保国内关键物资采购，第 14415 号行政命令（2026 年 7 月 20 日）](#)
- **参议员伯尼·莫雷诺办公室——**[《联网车辆安全法案》委员会一致通过（2026 年 7 月 22 日）](#)
- **参议员吉姆·班克斯办公室——**[班克斯和希夫提出法案，帮助美国人工智能公司打击中国间谍活动（2026 年 7 月 23 日）](#)
- **路透社通过《美国新闻》报道——**[美国参议院小组批准法案，打击中国汽车（2026 年 7 月 22 日）](#)
- **NBC 新闻——**[新法案瞄准被控抄袭美国技术的中国人工智能公司（2026 年 7 月 23 日）](#)

下月重点关注：

参议院《2027 财年国防授权法案》是否保留对华人工智能芯片限制

据美国媒体 7 月 15 日报道，参议院《2027 财年国防授权法案》经理人修正案拟纳入《AI OVERWATCH 法案》《MATCH 法案》和《芯片安全法案》等条款。这些条款主要针对先进人工智能芯片及相关制造设备流向中国，可能强化芯片追踪、出口后核查和企业报告义务。8 月应重点关注相关条款是否保留在参议院最终文本中、是否扩大至境外转售商和云计算服务，以及参众两院后续协调文本是否调整适用范围。

月之暗面模型蒸馏争议及美方可能采取的限制措施

美国财政部长贝森特指称，中国人工智能企业月之暗面（Moonshot AI）通过模型蒸馏方式使用了美国公司 Anthropic 的 Fable 模型能力，以开发 Kimi K3，并表示美方可能考虑制裁或贸易限制。上述内容属于美方指控；截至 7 月底，公开资料未显示美国司法机关或监管机构已经认定相关行为违法或构成知识产权侵权。8 月应关注美国财政部、商务部或白宫是否启动正式调查、发布证据，或采取制裁、实体清单及模型访问限制等措施。

附加信息

- **参议员吉姆·班克斯办公室——**[人工智能芯片法案拟纳入参议院国防授权法案经理人修正案（2026 年 7 月 15 日）](#)
- **美联社——**[美国政府指称月之暗面通过模型蒸馏使用 Anthropic 模型能力（2026 年 7 月）](#)

免责声明

信息用途

本报告由美国中国总商会（CGCC-USA）组织编制，旨在汇编、整理和概述与美中经贸关系、政策法规、监管动态及市场环境相关的公开信息，为读者提供一般性背景信息和动态参考，帮助读者了解相关发展情况与趋势。

本报告仅供参考，不构成任何形式的法律、税务、会计、投资、商业、合规、监管、政策或其他专业意见、建议或服务，也不应被视为任何决策或行动的依据。读者应根据自身情况独立作出判断，并在必要时咨询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顾问。

信息来源与准确性

本报告所载信息、数据、政策动态、官方声明及其他内容均来源于公开渠道，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机构、立法机关、监管部门、国际组织、媒体报道及其他第三方来源。

美国中国总商会及报告编制人员在收集、整理和汇编过程中力求准确、客观和及时，但不对相关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可靠性、时效性、适用性或持续有效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声明、保证或承诺。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政府立场、市场环境及其他情况可能随时发生变化，本报告内容亦可能因后续发展而发生变化或失效。美国中国总商会不承担更新、修订或补充本报告内容的义务。

第三方内容与非背书声明

本报告可能包含对第三方机构、媒体、政府部门、研究机构、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他信息来源所发布内容的引用、摘要、转载、概述或链接。相关内容仅为向读者提供背景信息和参考资料之目的而收录。

除另有明确说明外，美国中国总商会对任何第三方机构、个人、观点、分析、预测、结论、研究成果、产品、服务或其他内容不作认可、推荐、采纳、担保或背书。相关内容不应被理解为用户中国总商会对其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可靠性或适用性的确认或保证。

本报告中明确标注来源的第三方供稿、评论、分析文章、专业解读或其他观点性内容，仅代表相关作者或机构自身立场，并不代表美国中国总商会、其管理层、会员单位、董事、员工或关联机构的观点、立场或政策。

非官方政策立场

本报告系美国中国总商会组织编制的信息汇编和动态摘要，其目的在于向读者提供公开信息参考。

除经美国中国总商会正式授权发布的声明、公告或政策文件外，本报告不构成美国中国总商会就任何法律、监管、商业、投资、外交、公共政策或其他事项所发表的官方立场、政策意见、倡议或声明，也不

应被解释为代表美国中国总商会任何会员单位、董事、管理人员、员工、赞助机构、合作机构或任何政府机构的意见或立场。

责任限制

读者应基于自身独立判断对本报告内容进行评估，并自行承担因依赖、引用、使用或无法使用本报告内容所产生的风险。

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美国中国总商会、报告编制人员、供稿机构及其他相关参与方，对于任何个人或机构因依赖、引用、传播、使用或无法使用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内容而产生的任何直接、间接、附带、特殊、惩罚性或后果性损失、损害、责任、成本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业损失、投资损失、数据损失、机会损失、声誉损失或法律责任），均不承担任何责任，无论该等责任基于合同、侵权、疏忽、法定义务或其他法律理论。

知识产权与使用限制

本报告及其内容受适用知识产权法律保护。报告中引用的第三方内容、名称、商标、标识及其他知识产权仍归其各自权利人所有。

除法律允许或经相关权利人事先书面许可外，任何个人或机构不得以商业目的对本报告进行复制、修改、转载、传播、出版、展示、汇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利用本报告内容。

经允许引用本报告内容时，应注明出处，并保持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得断章取义、歪曲原意或以可能导致误导的方式使用相关内容。